

《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编制说明

生产决策指企业在考虑短期生产活动时，对于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如何生产等问题所作的选择。生产决策的主要任务是，在现有生产条件下，最有效地利用企业的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一、制订标准的意义和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企业经营管理者不能及时了解到生产项目进度，在订单管理、设计、预算、采购、装配、质检、测试直至交付各个环节的实际情况，影响订单的最终不能准时交付，造成生产成本的上升等暴露出的问题。因此，在无法全面了解项目生产进度情况，需要从数据层面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生产情况的辅助系统来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深入的从数据分析的全面性、及时性，多样性，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发展战略规划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研究制定《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对实现企业合理资源配置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标准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的整体架构、数据仓库设计、人机交互界面、决策模型设计。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 RFID（无线射频识别）系统完成对产品数据信息采集的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本文件规定了“元数据”、“射频识别”、“联机分析处理”的定义，规定了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3.整体架构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的整体架构。

4.数据仓库设计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的数据仓库设计。

5.人机交互界面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的人机交互界面。

6.决策模型设计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的决策模型设计。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的内容符合《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安全性要求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四、贯彻标准要求

为使标准能更好的发挥技术指导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推动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可持续健康发展，要求：一是做好《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标准的宣贯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二是对《企业智能生产决策系统开发要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